**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1】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實施對象：非偏遠地區之本縣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 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2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

（一）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二）審查原則：

1、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及計畫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

不足而未達評審標準者，不予補助。

2、為期發揮教學效益，審查標準含下列項目：

（a）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b）活動目標（c）教學活動設計（d）活動人員規劃（e）補助經費之運用（f）是否運用本縣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g）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含場域）指標（h）課程規劃可帶動學生認識關懷家鄉（i）其他。

3、課程結合以下指項目者，優先予以補助：（a）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者（b）參訪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者（c）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者（d）參訪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e）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年度各校申請計畫以本土地方文化特色為主，需以本縣為主軸。

二、每校申請得以團隊或個人方式申請，團隊人數不得多於三人（為避免計畫通過執行

時，申請人員已離開原校，申請人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正式教師）。

三、每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上限，申請經費得依序用於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保險費、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等雜支。

四、以審查原則核定補助計畫，若計畫品質相近，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

 五、凡已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學計畫達2年學校，本次得申

請縣外活動。

六、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 須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成果報告電子檔請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未上傳成果報告書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

 元為限，本縣至多可補助26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1】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  |
| --- | --- |
| 執行單位 | 國立○○○○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 ] 班級 [ ] 班群 [ ] 學年 [ ] 其他\_\_\_\_\_\_\_ /對象\_\_\_\_\_\_\_年級學生 |
| (三)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 1. 課前預備
 |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2.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
| 1. 課後反思
 |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
|  |
|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
| **六、預期效益**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 1. 參與學生數\_\_\_\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_\_\_人
 |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二)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附件】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二代健保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門票 |  |  |  |  |  |
| 膳費 |  |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  |  |  |
| 合計 |  |  |  |  | 補助以30,000元為原則，60,000元為上限 |
| 註：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主計主任：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112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審查評分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學校自行描述：例經濟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